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公告

- (1) 建議更換董事
- (2) 建議更換監事
- (3)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建議更換董事

(i)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獲陳建江先生通知，彼因個人發展而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ii) 重選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冬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ii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唐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黯然宣佈，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將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且不會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監事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以及獨立監事潘興彪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並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將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而潘興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的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而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的任命僅會於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毋須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i)張麗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李會鵬先生；而(ii)王蔚松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秦甫先生。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建議更換董事

(i)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獲陳建江先生（「陳建江先生」）通知，彼因個人發展而將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建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建江先生表示衷心感謝彼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ii) 重選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胡華軍先生（「胡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徐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該等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的胡華軍先生之履歷如下：

胡華軍先生（「胡先生」），29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的陳冬春先生之履歷如下：

陳冬春先生（「陳冬春先生」），31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分析師，並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冬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任職禹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分析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上海西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知識。陳冬春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冬春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陳冬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冬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維棟先生之履歷如下：

徐維棟先生(「徐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職於紹興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轉制前稱為紹興會計師事務所)。徐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胡華軍先生、陳冬春先生及徐維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胡華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冬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徐維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iii) 建議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浙江永利的提名結果，彼等已物色到一名合適候選人唐國平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根據章程細則，有關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唐國平先生之履歷如下：

唐國平先生（「唐先生」），25歲，現時為浙江永利的董事長秘書。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浙江永利。彼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並將由浙江永利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黯然宣佈，李會鵬先生（「李先生」）及秦甫先生（「秦先生」）將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且不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李先生及秦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如下：

A. 張麗女士

張麗女士（「張女士」），41歲，為尚高資本董事總經理兼上海辦公室主管，負責管理該公司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彼亦為BRIC金磚四國機遇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加盟尚高資本前，張女士曾於上海濟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專注於公眾股本研究以及中國高增長界別（如消費、醫藥、技術、媒體及電訊）的組合建構。此前，彼為百威英博亞太區的高級董事兼併購總監，曾於中國及亞洲領導收購及資產出售交易。張女士曾參與迄今為止中國啤酒行業最大的收購項目之一的雪津啤酒收購項目，並於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主持韓國Oriental Breweries的資產出售交易。張女士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王蔚松先生

王蔚松先生（「王先生」），55歲，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彼亦獲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彼自一九八二年一直在上海財經大學工作至今，並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現亦兼任上海財務學會理事、上海市楊浦區會計學會副會長。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推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6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唐國平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唐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更換監事

董事會宣佈，監事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以及獨立監事潘興彪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並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後退任。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將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而潘興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的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而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的任命僅會於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毋須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重選為監事之履歷如下：

A. 童建娟女士

童建娟女士(「童女士」)，38歲，現為本公司質檢部副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倉庫主管及質檢部副經理。彼擁有豐富的生產技術知識及實踐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本公司將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童女士之任期自其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童女士將獲重選為監事，其任期自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自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童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B. 陳偉先生

陳偉先生(「陳偉先生」)，33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事。

本公司將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陳偉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陳偉先生將獲重選為監事，其任期自任命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自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陳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C. 潘興彪先生

潘興彪先生(「潘先生」)，49歲，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潘先生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童建娟女士、陳偉先生及潘興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先前不曾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就委任童建娟女士及陳偉先生為監事以及潘興彪先生為獨立監事而言，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於現時／過往涉及之任何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董事會建議推選(i)張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退任的李會鵬先生；及(ii)王蔚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退任的秦甫先生。該等任命僅會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ii)建議更換監事及(iii)建議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釋義

除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及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long.com> 上。

*僅供識別